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下文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公告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就建議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主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

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地下G08舖及 地庫B1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高層地下及地庫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及

(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在美國境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購買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樂風、執行董事羅蔡玉清、羅正亮、王志輝及黃星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謝文彬、張家騏及麥永森。

* 僅供識別。